

荣经县环境保护局

荣环审批〔2018〕43号

荣经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荣经县淑蓉石材厂石材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荣经县淑蓉石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荣经县淑蓉石材厂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荣经县淑蓉石材厂石材加工项目在雅安市荣经县泗坪乡断机村一组选址，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5.5 亩，修建花岗石厂房 360 平方米，办公及生活用房 100 平方米，围墙 350 平方米，修建三级循环池 285 立方米，购置并安装行吊 1 台，切机 4 台，切边机 1 台，压滤机 1 台，铲车 1 台，厂区除行吊以外所有地坪面全部硬化。该项目主要生产花岗石板材和青石板材，年产量达 2~5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经荣经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出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822-41-03-290122】FGQB-0142 号）予以备案。

二、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切实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保资金投入，落实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二）强化废水防治工作。废水按“清污分流原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厂区附近农林地肥用，不得外排；生产废水经多格沉淀池+压滤机+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管理，采用湿式作业，减少粉尘产生；除大切机生产车间三侧密闭外，抛光、精切等工序在密闭厂房进行；安排专人定期对堆放区、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并进行清扫，并控制车速。

（四）加强噪声污染控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增设降噪减振设施，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将高噪声源设备远离厂界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厂房结构采用隔音墙体，厂界四周修建围墙；在满足工艺需要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作业；运输、装卸时文明操作，严禁随意抛放，运输

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

(五) 严格管理各类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边角余料经收集筐收集后暂存于堆放区，定期外售于其他厂家做生产原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清运到当地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泥浆经泵抽至压滤机压滤后成泥饼，堆放至泥饼暂存区，外售于其他厂家进行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手套等暂存于单独的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危废转运联单记录。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实施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须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防渗混凝土+2mm厚HDPE防渗膜，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防止地下水污染。

四、认真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实现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的全过程、全覆盖公开。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

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荣经县环境监察大队。

荣经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4日印
